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57號

聲 請 人 羅陳秀英

代 理 人 羅文魁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5日言
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之股票遺失，前經聲
請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158號公示催告，並經聲請人聲請
於民國114年12月14日公告於本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
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
規定，聲請本院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按無記名證券遺失、被盜或滅失者，法院得因持有人之聲
請，依公示催告之程序，宣告無效；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
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法第7
25條第1項及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如附
表所示之股票，原為訴外人羅龍興所有，嗣羅龍興死亡，由
聲請人繼承，因上開股票遺失，業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
第158號公示催告在案，且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上開催告開
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3個月內，經聲請人聲請已於114年
12月14日公告於本院網站等情，有聲請人提出繼承系統表、
股票暨現金股利分配協議書、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
函、戶籍謄本、印鑑證明、法院網站公告全文在卷足憑，並
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核閱無訛，經核屬實，則
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5年3月1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
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是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已滿後3個
月內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8 日
03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翁熒雪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5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8 日
07 書記官 林孟嫻

08

附表：					
編號	發 行 公 司	股 票 號 碼	種類	張數	股數
001	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	79NX150892-5	股票	1	501
002	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	79NX151242-0	股票	1	193
003	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	87NX384372-2	股票	1	473